

訴 願 人 戴○○

訴 願 人 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0321920 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5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子戴○○（96 年 11 月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戴○○設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6 月 22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03219

20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……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 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 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 5 足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一年以上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，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戴○○自出生即與父母居住本市大安區至今，因考量房屋稅始將戶籍遷至其名下新北市新店區房屋。訴願人等 2 人三代同堂須相互照應，且距離工作地點便利，所以一直居住在大安區，請考量實際狀況審核。

三、查訴願人戴○○自 89 年 7 月 13 日即設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戴○○未設籍本市，核

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否准訴願人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戴○○主張因考量房屋稅始將戶籍遷至新北市新店區，其自出生即與其父母居住本市大安區至今，請考量實際狀況審核云云。按 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。該兒童及申請人均應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要件，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，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所明定。查訴願人等 2 人既為上開規定之申請人，訴願人戴○○

○於申請時並未設籍本市，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否准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